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88 号）；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8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88 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1788 号）；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71788 号）。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 2017 年 8 月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自 2017 年 8 月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及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